我們在寫程式時, 有不少時間都是在看別人的 Code. 例如看 Team 的 Code, 看小組整合的 Code, 若一開始沒規劃怎麼看, 就會"嚕看嚕苦 (台語)"

不管是參考也好,從 Open Source 抓下來研究也好,為了瞭解箇中含意,在有限的時間下,不免會對龐大的 Source Code 解讀感到壓力.

網路上有一篇關於分析看 Code 的方法, 做為程式設計師的您, 不妨參考看看, 換個角度來分析. 也能更有效率的解讀你想要的程式碼片段.

六個章節:

- (1) 讀懂程式碼, 使心法皆為我所用.
- (2) 摸清架構, 便可輕鬆掌握全貌.
- (3) 優質工具在手, 讀懂程式非難事.
- (4) 望文生義, 進而推敲組件的作用.
- (5) 找到程式入口, 再由上而下抽絲剝繭.
- (6) 閱讀的樂趣, 透過程式碼認識作者.

程式碼是別人寫的,只有原作者才真的了解程式碼的用途及涵義。許多程式人心裡都有一種不自覺的恐懼感,深怕被迫去碰觸其他人所寫的程式碼。但是,與其抗拒接收別人的程式碼,不如徹底了解相關的語言和慣例,當成是培養自我實力的基石。

閱讀他人的程式碼(1)--讀懂程式碼,使心法皆為我所用

程式碼是別人寫的,只有原作者才真的了解程式碼的用途及涵義。許多程式人心裡都有一種不自覺的恐懼感,深怕被迫去碰觸其他人所寫的程式碼。但是,與其抗拒接收別人的程式碼,不如徹底了解相關的語言和慣例,當成是培養自我實力的基石。

對大多數的程式人來說,撰寫程式碼或許是令人開心的一件事情,但我相信,有更多人視閱讀他人所寫成的程式碼為畏途。許多人寧可自己重新寫過一遍程式碼,也不願意接收別人的程式碼,進而修正錯誤、維護它們、甚至加強功能。

這其中的關鍵究竟在何處呢?若是一語道破,其實也很簡單,程式碼是別人寫的,只有原作者才真的了解程式碼的用途及涵義。許多程式人心裡都有一種不自覺的恐懼感,深怕被迫去碰觸其他人所寫的程式碼。這是來自於人類內心深處對於陌生事物的原始恐懼。

讀懂別人寫的程式碼,讓你收穫滿滿

不過,基於許多現實的原因,程式人時常受迫要去接收別人的程式碼。例如,同事離職了,必須接手他遺留下來的工作;也有可能你是剛進部門的菜鳥,而同事經驗值夠了、升級了,風水輪流轉,一代菜鳥換菜鳥。甚至,你的公司所承接的專案,必須接手或是整合客戶前一個廠商所遺留下來的系統,你們手上只有那套系統的原始碼(運氣好時,還有數量不等的文件)。

諸如此類的故事,其實時常在程式人身邊或身上持續上演著。許多程式人都將接手他人的程式碼,當做一件悲慘的事情。每個人都不想接手別人所撰寫的程式碼,因為不想花時間去探索,寧可將生產力花在產生新的程式碼,而不是耗費在了解這些程式碼上。

很遺憾的是,上述的情況對程式人來說很難避免。我們總是必須碰觸到其他人所寫成的程式碼,甚至必須了解它、加以修改。對於這項需求,在現今開放原始碼的風氣如此盛行的今日,正如之前的「程式設計2.0」文中所提到的,你可以透過開放原始碼學習到新的技術、學習到高手的架構設計,大幅提高學習的效率及效果。你甚至可以直接自開放原始碼專案中抽取、提煉出自己所需的程式碼,站在巨人的肩膀上,直接由彼端獲得所需的生產

力。從這個觀點來看,讀懂別人所寫的程式碼,就不再只是從負面觀點的「被迫接收」,而是極具正面價值的「汲取養份」。

先了解系統架構與行為模式,再細讀

倘若撰寫程式碼是程式人的重要技藝之一,那麼讀懂別人的程式碼、接著加以修改,也勢 必是另一個重要的技藝。

如果你不能熟悉這項工作,不僅在遭逢你所不願面對的局面時,無法解決眼前接手他人程式碼的難題,更重要的是,當你看著眼前現成的程式碼,卻不知如何從中擷取自己所需,導致最後只能入寶山空手回,望之興嘆。

接觸他人的程式碼,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程度:一、了解,二、修改、擴充,三、抽取、提煉。

了解別人的程式碼是最基礎的工作,倘若不能了解自己要處理的程式碼,就甭論修改或擴充,更不可能去蕪存菁,從中萃取出自己所需,回收再利用別人所撰寫的程式碼。

雖說是「閱讀」,但程式碼並不像文章或小說一樣,透過這種做法,便能夠獲得一定程度 的了解。閱讀文章或小說時,幾乎都是循序地閱讀,你只消翻開第一頁,一行行閱讀下去 即可。但是,有許多程式人在試著閱讀其他人的程式碼時,卻往往有不知如何讀起的困 難。

或許找到系統的第一頁(也就是程式碼執行的啟始點)並不難,但是複雜度高的系統,有時十分龐大,有時千頭萬緒。

從程式碼的啟始點開始讀起,一來要循序讀完所有的程式碼曠日費時,二來透過這種方式來了解系統,很難在腦中構建出系統的面貌,進而了解到系統真正的行為。所以,閱讀程式碼的重點,不在於讀完每一行程式碼,而是在於有效率地透過探索及閱讀,從而了解系統的架構及行為模式。以便在你需要了解任何片段的細節實作時,能夠很快在腦上對映到具體的程式碼位置,直到那一刻,才是細讀的時機。

熟悉溝通語言與慣例用語

不論如何,有些基本的準備,是閱讀他人程式碼時必須要有的。

首先,你最好得了解程式碼寫成的程式語言。想要讀懂法文寫成的小說,總不能連法文都不懂吧。有些情況則很特殊。我們雖然不懂該程式碼撰寫所用的語言,但是因為現代語言的高階化,而且流行的程式語言多半都是血統相近,所以即使不那麼熟悉,有時也可勉力為之。

除了認識所用語言之外,再來就是要先確認程式碼所用的命名慣例(naming convention)。了解命名慣例很重要,不同的程式人或開發團隊,差異可能很大。

這命名慣例涵蓋的範圍通常包括了變數的名稱、函式的名稱、類別(如果是物件導向的話)的名稱、原始碼檔案、甚至是專案建構目錄的名稱。倘若使用了像設計模式之類的方法,這些名稱更有一些具體的表述方式。

命名慣例有點像是程式人在程式語言之上,另行建構的一組溝通行話。程式人會透過共通 約束、遵守的命名慣例,來表達一些較高階的概念。例如,有名的匈牙利式命名法,便將 變數名稱以屬性、型別、說明合併在一起描述。對程式人來說,這種方式能夠提供更豐富 的資訊,以了解該變數的作用及性質。

對程式碼閱讀來說,熟悉這個做法之所以重要,是因為當你了解整個系統所採用的慣例時,你便能試著以他們所共同操用的語彙來進行理解。倘若,不能了解其所用的慣例,那麼這些額外提供的資訊,就無法為你所用。像以設計模式寫成的程式碼,同樣處處充滿著模式的名稱,諸如:Factory、Facade、Proxy等等。以這些名稱指涉的類別,也直接透過名稱,表達了它們自身的作用。對於懂得這命名慣例的讀者來說,不需要深入探索,也能很快捕捉到這些類別的意義。

當你拿到一套必須閱讀的程式碼時,最好先取得命名慣例的說明文件。然而,並不是每套程式碼都附有此類的說明文件。另一個方式,就是自己到程式碼中,大略瀏覽一遍,有經驗的程式人可以輕易發掘出該系統所用的命名慣例。

常見的命名方式不脫那幾類,這時候經驗就很重要,倘若你知道的慣例越多,就越能輕易識別他人所用的慣例。如果運氣很糟,程式碼所用的慣例是前所未見的,那麼你也得花點時間歸納,憑自己的力量找出這程式碼命名上的規則。

掌握程式碼撰寫者的心態與習慣

大多數的程式碼,基本上都依循一致的命名慣例。不過運氣更差的時候,一套系統中可能會充斥著多套命名慣例。這有可能是因為開發團隊由多組人馬所構成,每組人馬都有不同的文化,而在專案開發管理又沒有管控得宜所造成。最糟的情況,程式碼完全沒有明顯的慣例可言,這時候閱讀的難度就更高了。

想要閱讀程式碼,得先試著體會程式碼作者的「心」。想要這麼做,就得多了解對方所使用的語言,以及慣常運用的語彙。在下一回中,我們將繼續探討閱讀程式碼的相關議題。

閱讀他人的程式碼(2) 摸清架構,便可輕鬆掌握全貌

在本文中,我們的重點放在:要了解一個系統,最好是採取由上至下的方式。先試著捕捉系統架構性的觀念,不要過早鑽進細節,因為那通常對於你了解全貌,沒有多大的幫助。閱讀程式碼不需要從第一行讀起,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在於讀遍每一段程式碼。

基於許多原因,程式人需要閱讀其他人所寫成的程式碼。而對程式設計2.0時代的程式人來 說,最正面的價值在於,能讀懂別人程式的人,才有能力從中萃取自己所需的程式,藉以 提高生產力。

閱讀程式碼的目的,在於了解全貌而非細節

想要讀懂別人程式碼的根本基礎,便是了解對方所用的程式語言及命名慣例。有了這個基礎之後,才算是具備了基本的閱讀能力。正如我之前提到的——想要讀懂法文寫成的小說,總不能連法文都不懂吧。閱讀程式碼和閱讀文學作品,都需要了解撰寫所用的語言及作者習用的語彙。

但我們在閱讀文學作品通常是採循序的方式,也就是從第一頁開始,一行一行地讀下去,依循作者為你鋪陳的步調,逐漸進到他為你準備好的世界裡。

閱讀程式碼卻大大不同。我們很少從第一行開始讀起,因為除非它是很簡單的單執行緒程式,否則很少這麼做。因為要是這麼做,就很難了解整個系統的全貌。

是的,我們這邊提到了一個重點,閱讀程式碼的目的在於了解系統的全貌,而不是在於只是為了地毯式的讀遍每一段程式碼。

就拿物件導向程式語言所寫成的系統來說,整個系統被拆解、分析成為一個個獨立的類別。閱讀個別類別的程式碼,或許可以明白每項類別物件個別的行為。但對於各類別物件之間如何交互影響、如何協同工作,又很容易陷入盲人摸象的困境。這是因為各類別的程式碼,只描述個別物件的行為,而片段的閱讀就只能造就片面的認識。

由上而下釐清架構後,便可輕易理解組成關係

如果你想要跳脫困境,不想浪費大量時間閱讀程式碼,卻始終只能捕捉到對系統片段認識,就必須轉換到另一種觀點來看待系統。從個別的類別行為著手,是由下至上(Bottom-Up)的方法;在閱讀程式碼時,卻應該先採由上至下(Top-Down)的方式。對程式碼的閱讀來說,由上至下意謂著,你得先了解整個系統架構。

系統的架構是整個系統的骨幹、支柱。它表現出系統最突出的特徵。知道系統架構究竟屬 於那一種類型,通常大大有益於了解系統的個別組成之間的靜態及動態關係。

有些系統因為所用的技術或框架的關係,決定了最上層的架構。例如,採用Java Servlet/JSP技術的應用系統,最外層的架構便是以J2EE(或起碼J2EE中的Web Container)為根本。

使用Java Servlet/JSP技術時,決定了某些組成之間的關係。例如,Web Container依據web.xml的內容載入所有的Servlets、Listeners、以及Filters。每當Context發生事件(例如初始化)時,它便會通知Listener類別。每當它收到來自客戶端的請求時,便會依循設定的所有Filter Chain,讓每個Filter都有機會檢查並處理此一請求,最後再將請求導至用來處理該請求的Servlet。

當我們明白某個系統採用這樣的架構時,便可以很容易地知道各個組成之間的關係。即使 我們還不知道究竟有多少Servlets,但我們會知道,每當收到一個請求時,總是會有個相 對應的Servlet來處理它。當想要關注某個請求如何處理時,我應該去找出這個請求對應的 Servlet。

了解架構,必須要加上層次感

同樣的,以Java寫成的Web應用程式中,也許會應用諸如Struts之類的MVC框架,以及像 Hibernate這樣的資料存取框架。它們都可以視為最主要的架構下的較次級架構。而各個應 用系統,甚至有可能在Struts及Hibernate之下,建立自有的更次級的架構。

也就是說,當我們談到「架構」這樣的觀念時,必須要有層次感。而不論是那一層級的架構,都會定義出各自的角色,以及角色間的關係。對閱讀者來說,相較於直接切入最細微的單一角色行為,不如了解某個特定的架構中,究竟存在多少角色,以及這些角色之間的互動模式,比較能夠幫助我們了解整個系統的運作方式。

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,當你試著進到最細節處之前,應該先試著找出參與的角色,及他們之間的關係。例如,對事件驅動式的架構而言,有3個很重要的角色。一個是事件處理的分派器(Event Dispatcher)、一個是事件產生者(Event Generator)、另一個則是事件處理器(Event Handler)。

事件產生器產生事件,並送至事件分派器,而事件分派器負責找出各事件相對應的事件處理器,並且轉交該事件,並命令事件處理器加以處理。像Windows的GUI應用程式,便是採用事件驅動式的架構。

當你知道此類的應用程式皆為事件驅動式的架構時,你便可以進一步得知,在這樣的架構下會有3種主要的角色。雖然也許還不清楚整個系統中,究竟會需要處理多少事件的類型,但對你而言,已經建立了對系統全貌最概觀的認識。

雖然你還不清楚所有的細節,但諸如確切會有那些事件類型之類的資訊,在此刻還不重要 ——不要忘了,我們採取的是由上而下的方式,要先摸清楚主建築結構,至於壁紙的花色怎 麼處理,那是到了尾聲時才會做的事。

探索架構的第一件事:找出系統如何初始化

有經驗的程式人,對於時常被運用的架構都很熟悉。常常只需要瞧上幾眼,就能明白一個 系統所用的架構,自然就能夠直接聯想到其中會存在的角色,以及角色間的關係。

然而,並不是每個系統所用的架構,都是大眾所熟悉,或是一眼能夠望穿的。這時候,你需要探索。目標同樣要放在界定其中的角色、以及角色間的靜態、動態關係。

不論某個系統所採用的架構是否為大部分人所熟知的,在試著探索一個系統的長相時,我們應該找出來幾個答案,了解在它所用的架構下,下列這件事是如何被完成的:一、系統如何初始化,二、與這個系統相接的其他系統(或使用者)有那些,而相接的介面又是什麼;三、系統如何反應各種事件,四、系統如何處理各種異常及錯誤。

系統如何初始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,因為初始化是為了接下來的所有事物而做的準備。從 初始化的方式、內容,能知道系統做了什麼準備,對於系統會有什麼行為展現,也就能得 窺一二了。

之所以要了解與系統相接的其他系統(或使用者),為的是要界定出系統的邊界。其他的系統可能會提供輸入給我們所探索的系統,也可能接收來自這系統的輸出,了解這邊界所在,才能確定系統的外觀。

而系統所反應的事件類型、以及如何反應,基本上就代表著系統本身的主要行為模式。最後,我們必須了解系統處理異常及錯誤的方式,這同樣也是系統的重要行為,但容易被忽略。

之前,我們提到必須先具備一個系統的語言基礎,才能夠進一步加以閱讀,而在本文中, 我們的重點放在:要了解一個系統,最好是採取由上至下的方式。先試著捕捉系統架構性 的觀念,不要過早鑽進細節,因為那通常對於你了解全貌,沒有多大的幫助。

閱讀他人的程式碼 (3) 優質工具在手,讀懂程式非難事

系統的複雜度往往超過人腦的負荷。閱讀程式碼的時候,你會需要更多工具提供協助。使用好的整合式 開發環境(IDE)或文字編輯器,就能提供最基本的幫助。 先建立系統的架構性認識,然後透過名稱及命名慣例,就可以推測出各組件的作用。例如:當Winamp嘗試著初始化一個Plug-In時,它會呼叫這個結構中的init函式,以便讓每個Plug-In程式有機會初始化自己。當Winamp打算結束自己或結束某個Plug-In的執行時,便會呼叫guit函式。

在閱讀程式碼的細節之前,我們應先試著捕捉系統的運作情境。在採取由上至下的方式時 . 系統性的架構是最頂端的層次,而系統的運作情境,則是在它之下的另一個層次。

好的說明文件難求,拼湊故事的能力很重要

有些系統提供良善的說明文件,也許還利用UML充分描述系統的運作情境。那麼對於閱讀 者來說,從系統的分析及設計文件著手,便是快速了解系統運作情境的一個途徑。

但是,並不是每個軟體專案都伴隨著良好的系統文件,而許多極具價值的開放原始碼專案 ,也時常不具備此類的文件。對此,閱讀者必須嘗試自行捕捉,並適度地記錄捕捉到的運 作情境。

我喜歡將系統的運作情境,比擬成系統會上演的故事情節。在閱讀細節性質的程式碼前, 先知道系統究竟會發生那些故事,是必備的基本功課。你可以利用熟悉或者自己發明的表 示工具,描述你所找到的情境。甚至可以只利用簡單的列表,直接將它們列出。只要能夠 達到記錄的目的,對程式碼閱讀來說,都能夠提供幫助。或者,你也可以利用UML中的類 別圖、合作圖、循序圖之類的表示方法,做出更詳細的描述。

當你能夠列出系統可能會有的情境,表示你對系統所具備的功能,以及在各種情況下的反應,都具備概括性的認識。以此為基礎,便可在任何需要的時候,鑽進細節處深入了解。

探索架構的第一步——找到程式的入口

在之前,我們在一個開發專案中,曾經需要將系統所得到的MP3音訊檔,放至iPod這個極受歡迎的播放設備中。

雖然iPod本身也可以做為可移動式的儲存設備,但並不是單純地將MP3檔案放到iPod中, 就可以讓iPod的播放器認得這個檔案,甚至能夠加以播放。

這是因為iPod利用一個特殊的檔案結構(iTunes DB),記錄播放器中可供播放的樂曲、播放清單以及樂曲資訊(例如專輯名稱、樂曲長度、演唱者等)。為了了解並且試著重複使用既有的程式碼,我們找到了一個Winamp的iPod外掛程式(Plug-In)。

Winamp是個人電腦上極受歡迎的播放軟體,而我們找到的外掛程式,能讓Winamp直接顯示連接至電腦的iPod中的歌曲資訊,並且允許Winamp直接播放。

我們追蹤與閱讀這個外掛程式的思路及步驟如下,首先,我們要先了解外掛程式的系統架構。很明顯的,大概瀏覽過原始碼後,我們注意到它依循著WinAmp為Plug-In程式所制定的規範,也就是說,它是實作成Windows上的DLL,並且透過一個叫做winampGetMediaLibraryPlugin的DLL函式,提供一個名為winampMediaLibraryPlugin的結構。

當我們不清楚系統的架構究竟為何時,我們會試著探索,而第一步,便是找到程式的入口。如何找到呢?這會依程式的性質不同而有所差別。

對一個本身就是可獨立執行的程式來說,我們會找啟動程式的主要函式,例如對C/C++來 說就是main(),而對Java來說,便是static void main()。在找到入口後,再逐一追蹤,摸索 出系統的架構。

但有時,我們所欲閱讀的程式碼是類別庫或函式庫,它只是用來提供多個類別或函式供用戶端程式(Client Program)使用,本身並不具單一入口,此類的程式碼具有多重的入口——每個允許用戶端程式呼叫的函式或類別,都是它可能的入口。

例如,對WinAmp的iPod Plug-In來說,它是一個DLL形式的函式庫,所以當我們想了解它的架構時,必須要先找出它對外提供的函式,而對Windows DLL來說,對外提供的函式,皆會以dllexport這個關鍵字來修飾。所以,不論是利用grep或gtags之類的工具,我們可以很快從原始碼中,找到它只有一個DLL函式(這對我們而言,真是一個好消息),而這個函式便是上述的winampGetMediaLibraryPlugin。

系統多會採用相同的架構處理Plug-In程式

如果經驗不夠的話,也許無法直接猜出這個函式的作用。

不過,如果你是個有經驗的程式人,多半能從函式所回傳的結構,猜出這個函式實際的用途。而事實上,當你已經知道它是一個Plug-In程式時,就應該要明白,它可能採用的,就是許多系統都採用的相同架構處理Plug-In程式。

當一個系統採用所謂Plug-In形式的架構時,它通常不會知道它的Plug-In究竟會怎麼實作、 實作什麼功能。它只會規範Plug-In程式需要滿足某個特定介面。當系統初始化時,所有的 Plug-In都可以依循相同的方式,向系統註冊,合法宣示自己的存在。 雖然系統並不確切知道Plug-In會有什麼行為展現,但是因為它制定了一個標準的介面,所以系統仍然可以預期每個Plug-In能夠處理的動作類型。這些動作具體上怎麼執行,對系統來說並不重要。這也正是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中的「多型」觀念。

隨著實務經驗,歸納常見的架構模式

我想表達的重點,是當你「涉世越深」之後,所接觸的架構越多,就越能觸類旁通。只需 要瞧上幾眼,就能明白系統所用的架構,自然就能夠直接聯想到其中可能存在的角色,以 及角色間的關係。

像上述的Plug-In程式手法,時常可以在許多允許「外掛」程式碼的系統中看到。所以,有經驗的閱讀者,多半能夠立即反應,知道像Winamp這樣的系統,應該是讓每個Plug-In程式,都寫成DLL函式庫。

而每個Plug-In的DLL函式庫中,都必須提供winampGetMediaLibraryPlugin()這個函式(如果你熟悉Windows的程式設計,你會知道這是利用LoadLibrary()和GetProcAddress()來達成的一種多型手法)。如果你熟悉設計模式,你更會知道這是Simple Factory Method這個設計模式的運用。

winampGetMediaLibraryPlugin()所回傳的winampMediaLibraryPlugin結構,正好就描述了每個Winamp Plug-In的實作內容。

善用名稱可加速了解

利用gtags這個工具,我們立即發現,這個Plug-In它所定義的init、guit、

PluginMessageProc這三個名稱,都是函式名稱。這暗示在多型的作用下,它們都是在某些時間點,會由Winamp核心本體呼叫的函式。

名稱及命名慣例是很重要的。看到「init」,我們會知道它的作用多半是進行初始化的動作,而「quit」大概就是結束時處理函式,而PluginMessageProc多半就是各種訊息的處理常式(Proc通常是procedure的簡寫,所以PluginMessageProc意指Plugin MessageProcedure)了。

「望文生義」很重要,我們看到函式的名稱,就可以猜想到它所代表的作用,例如:當Winamp嘗試著初始化一個Plug-In時,它會呼叫這個結構中的init函式,以便讓每個Plug-In程式有機會初始化自己;當Winamp打算結束自己或結束某個Plug-In的執行時,便會呼叫quit函式。當Winamp要和Plug-In程式溝通時,它會發送各種不同的訊息至Plug-In,而Plug-In程式必須對此做出回應。

我們甚至不需要檢視這幾個函式的內容,就可以做出推測,而這樣的假設,事實上也是正 確的。

閱讀他人的程式碼(5)找到程式入口,再由上而下抽絲剝繭

根據需要決定展開的層數,或展開特定節點,並記錄樹狀結構,然後適度忽略不需要了解的細節—這是 一個很重要的態度。因為你不會一次就需要所有的細節,閱讀都是有目的的,每次的閱讀也許都在探索 程式中不同的區域。 探索系統架構的第一步,就是找到程式的入口點。找到入口點後,多半採取由上而下(Top-Down)的方式,由最外層的結構,一層一層逐漸探索越來越多的細節。

我們的開發團隊曾針對Winamp的iPod plug-in進行閱讀及探索,不僅找到入口點,也找出、並理解它最根本的基礎架構。從這個入口點,可以往下再展開一層,分別找到三個重要的組成及其意義:

● init(): 初始化動作

● quit():終止化動作

● PluginMessageProc(): 以訊息的方式處理程式所必須處理的各種事件

展開的同時,隨手記錄樹狀結構

當我們從一個入口點找到三個分支後,可以順著每個分支再展開一層,所以分別繼續閱讀 init、quit、以及PluginMessageProc的內容,並試著再展開一層。閱讀的同時,你可以在文件中試著記錄展開的樹狀結構。

● init(): 初始化動作

● itunesdb_init_cc(): 建立存取iTunes database的同步物件

● 初始化資料結構

● 初始化GUI元素

● 載入設定

● 建立log檔

● autoDetectIpod(): 偵測iPod插入的執行緒

● quit():終止化動作

- itunesdb_del_cc():終止存取iTunes database的同步物件
- 關閉log檔
- 終止化GUI元素
- PluginMessageProc(): 以訊息的方式處理程式所必須面臨的各種事件
- 執行所連接之iPod的MessageProc()

這部分必須要留意幾個重點。首先,應該一邊閱讀,一邊記錄文件。因為人的記憶力通常有限,對於陌生的事物更是容易遺忘,因此邊閱讀邊記錄,是很好的輔助。

再者,因為我們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,從一個點再分支出去成為多個點,因此,通常也會以樹狀的方式記錄。除此之外,每次只試著往下探索一層。從init()來看你便會明白。以下試著摘要init()的內容:

```
int init() {

itunesdb_init_cc();

currentiPod=NULL;

iPods = new C_ItemList;

...略

conf_file=(char*)SendMessage(plugin.hwndWinampParent,WM_WA_IPC,0,IPC_GETI
NIFILE);

m_treeview = GetDlgItem(plugin.hwnd LibraryParent,0x3fd);

//this number is actually magic :)

...略
```

g_detectAll = GetPrivateProfileInt("ml_ipod", "detectAll",0,conf_file)!=0;

```
...略
g_log=GetPrivateProfileInt("ml_ipod","log",0,conf_file)!=0;
...略
g_logfile=fopen(g_logfilepath,"a");
...略
autoDetectIpod();
return 0;
```

因為我們只試著多探索一層,而目的是希望發掘出下一層的子動作。所以在init()中看到像「itunesdb_init_cc();」這樣的函式呼叫動作時,我們知道它是在init()之下的一個獨立子動作,所以可以直接將它列入。但是當看到如下的程式行:

currentiPod=NULL;

}

iPods = new C_ItemList;

我們並不會將它視為init()下的一個獨立的子動作。因為好幾行程式,才構成一個具有獨立 抽象意義的子動作。例如以上這兩行構成了一個獨立的抽象意義,也就是初始化所需的資 料結構。

理論上,原來的程式撰寫者,有可能撰寫一個叫做init_data_structure()的函式,包含這兩行程式碼。這樣做可讀性更高,然而基於種種理由,原作者並沒有這麼做。身為閱讀者,必須自行解讀,將這幾行合併成單一個子動作,並賦予它一個獨立的意義——初始化資料結構。

無法望文生義的函式,先試著預看一層

對於某些不明作用的函式叫用,不是望其文便能生其義的。當我們看到「itunesdb_init_cc()」這個名稱時,我們或許能從「itunesdb_init」的字眼意識到這個函式和iPod所採用的iTunes database的初始化有關,但「cc」卻實在令人費解。為了理解這一層某個子動作的真實意義,有時免不了要往前多看一層。

原來它是用來初始化同步化機制用的物件。作用在於這程式一定是用了某個內部的資料結構來儲存iTunes database,而這資料結構有可能被多執行緒存取,所以必須以同步物件(此處是Windows的Critical Section)加以保護。

所以說,當我們試著以樹狀的方式,逐一展開每個動作的子動作時,有時必須多看一層,才能真正了解子動作的意義。因為有了這樣的動作,我們可以在展開樹狀結構中,為itunesdb_init_cc()附上補充說明:建立存取itunes database的同步物件。這麼一來,當我們在檢視自己所寫下的樹狀結構時,就能輕易一目了然的理解每個子動作的真正作用。

根據需要了解的粒度,決定展開的層數

我們究竟需要展開多少層呢?這個問題和閱讀程式碼時所需的「粒度(Granularity)」有關。如果我們只是需要概括性的了解,那麼也許展開兩層或三層,就能夠對程式有基礎的認識。倘若需要更深入的了解,就會需要展開更多的層次才行。

有時候,你並不是一視同仁地針對每個動作,都展開到相同深度的層次。也許,你會基於特殊的需求,專門針對特定的動作展開至深層。例如,我們閱讀Winamp iPod plug-in的程

式目錄,其實是想從中了解究竟應該如何存取iPod上的iTunes DB,使我們能夠將MP3歌曲或播放清單加至此DB中,並於iPod中播放。

當我們層層探索與分解之後,找到了parselpodDb(),從函式名稱判斷它是我們想要的。因為它代表的正是parse iPod DB,正是我們此次閱讀的重點,也就達成閱讀這程式碼的目的。

我們強調一種不同的做法:在閱讀程式碼時,多半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;而本文建議了一種記錄閱讀的方式,就是試著記錄探索追蹤時層層展開的樹狀結構。你可以視自己需要,了解的深入程度,再決定要展開的層數。你更可以依據特殊的需要,只展開某個特定的節點,以探索特定的細目。

適度地忽略不需要了解的細節,是一個很重要的態度,因為你不會一次就需要所有的細節 ,閱讀都是有目的的。每次的閱讀也許都在探索程式中不同的區域;而每次探索時,你都 可以增補樹狀結構中的某個子結構。漸漸地,你就會對這個程式更加的了解。

閱讀他人的程式碼(6)閱讀的樂趣:透過程式碼認識作者

即便每個人的寫作模式多半受到他人的影響,程式人通常還是會融合多種風格,而成為自己獨有的特色,如果你知道作者程式設計的偏好,閱讀他的程式碼就更得心應手。

閱讀程式碼時,多半會採取由上而下、抽絲剝繭的方式。透過記錄層層展開的樹狀結構,程式人可以逐步地建立起對系統的架構觀,而且可以依照需要的粒度(Granularity),決定展開的層次及精緻程度。

建立架構觀點的認識是最重要的事情。雖然這一系列的文章前提為「閱讀他人的程式碼」,但我們真正想做的工作,並不在於徹底地詳讀每一行程式碼的細節,而是想要透過重點式的程式碼「摘讀」,達到對系統所需程度的了解。每個人在閱讀程式碼的動機不盡相同,需要了解的程度也就有深淺的分別。只有極為少數的情況下,你才會需要細讀每一行程式碼。

閱讀程式碼是新時代程式人必備的重要技能

這一系列的文章至此已近尾聲,回顧曾探討的主題,我們首先研究了閱讀程式碼的動機。 尤其在開放原始碼的風氣如此之盛的情況下,妥善利用開放原始碼所提供的資源,不僅能 夠更快學習到新的技術,同時在原始碼版權合適時,還可以直接利用現成的程式碼,大幅 地提高開發階段的生產力。所以,閱讀程式碼儼然成為了新時代程式人必備的重要技能之 一。

接著,我們提到了閱讀程式碼前的必要準備,包括了對程式語言、命名慣例的了解等等。在此之後,我們反覆提起了「由上而下」的閱讀方向的重要性。

由上而下的閱讀方式,是因為我們重視架構更勝於細節。從最外層的架構逐一向內探索,每往內探索一層,我們了解系統的粒度就增加了一個等級。當你識別出系統所用的架構時,便能夠輕易了解在這個架構下會有的角色,以及它們之間的動態及靜態的關係。如此一來,許多資訊便不言可喻,毋需額外花費力氣,便能夠快速理解。

好的名稱能夠摘要性地點出實體的作用

追蹤原始碼時,固然可以用本來的方式,利用編輯器開啟所需的檔案,然後利用編輯器提供的機制閱讀,但是倘若能夠善用工具,閱讀程式碼的效率及品質都能大大提升。在本系列文章中,我們介紹了一些工具,或許你還可以在坊間找到其他更有用的工具。

我在這一系列的文章中,實際帶著大家閱讀、追蹤了一個名為ml_pod的開放原始碼專案。它是一個Winamp的iPod plug-in程式。在追蹤的過程中,我們試著印證這一系列文中所提到的觀念及方法。我們採用逐漸開展的樹狀結構來記錄追蹤的過程,並藉以建立起對系統的概觀認識。

就原始碼的閱讀來說,之前的討論涉及了工具面及技巧面。但還有一些主題不在這兩個範疇之內,例如,善用名稱賦予你的提示。名稱做為隱喻(Metaphor)的作用很大,好的名稱能夠摘要性地點出實體的作用,例如我們看到autoDetectIpod(),自然而然能夠想像它的作用在於自動(Auto)偵測(Detect)iPod的存在。

我們在展開樹狀結構時,有時候需要預看一層,有時卻不需要這麼做,便可得到印證。程式人都會有慣用的名稱以及組合名稱的方法,倘若能夠從名稱上理解,便毋需鑽進細節,可以省去相當多的時間。例如,當我們看到parselpodDb()時,便可以輕易了解它是剖析(Parse)iPod的資料庫(DB),因此便不需要立即鑽進parselpodDb()中查看底細。

儘管如此,能否理解程式人命名的用意,和自身的經驗以及是否了解原作者的文化背景, 是息息相關的。 命名本身就是一種文化產物。不同的程式人文化,就會衍生出不同的命名文化。當你自己 的經驗豐富,看過及接觸過的程式碼也多時,對於名稱的感受及聯想的能力自然會有不 同。

這種感受和聯想的能力,究竟應該如何精進,很難具體描述。就我個人的經驗,多觀察不同命名體系的差異,並且嘗試歸納彼此之間的異同,有助於更快地提升對名稱的感受及聯想力。

轉換立場,理解作者的思考方式

除了工具及技巧之外,「想要閱讀程式碼,得先試著閱讀寫這個程式碼的程式人的心。」這句話說來十分抽象,或許也令人難以理解。

當你在閱讀一段程式碼時,或許可以試著轉換自己的立場,從旁觀者的角度轉換成為寫作者的心態,揣摩原作者的心理及處境。當你試著設身處地站在他的立場,透過他的思考方式來閱讀、追蹤他所寫下的程式碼,將會感覺更加流暢。

許多軟體專案,都不是由單一程式人所獨力完成。因此,在這樣的專案中,便有可能呈現 多種不同的風格。

許多專案會由架構師決定主體的架構及運作,有既定實施的命名慣例,及程式設計需要遵 守方針。在多人開發的模式下,越是好的軟體專案,越看不出某程式碼片段究竟是由誰所 寫下的。 不過,有些開放原始碼的專案,往往又整合了其他開放原始碼的專案。有的時候,也很難求風格的統一,便會出現混雜的情況。好比之前提到的ml_pod專案,因為程式碼中混合了不同的來源,而呈現風格不一致的情況。

我在閱讀非自己所寫的程式碼時,會觀察原作者寫作的習慣,藉以對應到腦中所記憶的多種寫作模型。在閱讀的過程中,讀完幾行程式碼,我會試著猜想原作者在寫下這段程式碼時的心境。他寫下這段程式碼的用意是什麼?為什麼他會採取這樣的寫法?順著原作者的思考理路閱讀,自己的思考才能更貼近對方寫作當時的想法。

當你短暫化身為原作者時,才能更輕易的理解他所寫下的程式碼。

如果你能知道原作者的背景,程式設計時的偏好,閱讀他的程式碼,就更能得心應手了。

從程式碼著手認識作者獨有的風格,進而見賢思齊

我在閱讀別人寫下的程式碼時,我會試著猜想,原作者究竟是屬於那一種「流派」呢?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寫作模式,即便每個人的寫作模式多半受到他人的影響——不論是書籍的作者、學習過程中的指導者,或一同參與專案的同儕,但每個程式人通常會融合多種風格,而成為自己獨有的風格。

物件導向的基本教義派,總是會以他心中覺得最優雅的物件導向方式來撰寫程式。而閱讀 慣用、善用設計模式的程式人所寫下的程式碼時,不難推想出他會在各種常見的應用情境 下,套用哪些模式。

有些時候,在閱讀之初,你並不知道原作者的習性跟喜好,甚至你也不知道他的功力。但 是,在閱讀之後,你會慢慢地從一個程式人所寫下的程式碼,開始認識他。 你或許會在閱讀他人的程式碼時,發現令人拍案叫絕的技巧或設計。你也有可能在閱讀的 同時,發現原作者所留下的缺失或寫作時的缺點,而暗自警惕於心。這也算是閱讀他人程 式碼時的一項樂趣。

當你從視閱讀他人的程式碼為畏途,轉變成為可以從中獲取樂趣的時候,我想,你又進到了另一個境界。